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常欣 洪晓明 刘惠荣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 欣 \_\_\_\_\_

洪晓明 \_\_\_\_\_

刘惠荣 \_\_\_\_\_